

## 保健通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近來因新北市幼兒園餵藥事件，讓大家為幼童健康感到憂心，康乃兒幼兒園透過此通知單再次說明本園幼童託藥方式，敬請家長務必配合。

### \*託藥規定：

依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第11條第2項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同條第3項：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### \*託藥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幼兒在校期間若需要老師協助服藥時，敬請裝好當日份量藥品並在聯絡簿託藥寫「用藥委託單」。
- 二、請說明用藥時間、用藥劑量、藥包上寫上孩子姓名。
- 三、為維護幼童健康本園僅接受合格中西醫處方用藥，敬請不要讓孩子使用未經合格醫師處方的成藥。
- 四、若為孩子長期服用的保健食品(如益生菌、維他命)不屬託藥範圍，請盡量在家服用。

### \*小叮嚀：

幼兒如有身體不適，尤其是發燒，請留在家中觀察照顧，另，需24小時皆未再服用退燒藥才算是退燒，方可入園上課。

學齡前幼童年紀尚小抵抗力較弱，孩子的身體健康需您與我們共同守護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康乃兒幼兒園敬上

